

有機栽培專欄

86/11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97

有機農業是一種完全不用或儘量少用化學肥料和農藥的生產方式。為提高有機農作物栽培可行性，其生產方式有賴於充分利用各種未受污染之有機廢棄物，和富含養分的礦石製成堆肥，改善地力，同時供應作物所需養分。

有害病蟲、動物及雜草則儘量鼓勵採行栽培防治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及天然資材防治等，避免傷害土壤、水資源及農業生態環境。八十六年度輔導果樹準有機栽培訂定實施基準及適用資材如下：

■環境條件：果園無土壤、空氣及水污染之情形。

■雜草控制

- 1.機械中耕除草或割草，不使用化學殺草劑。
- 2.採行草生栽培或敷蓋樹皮、鋸木屑、稻草、稻殼、花生殼及塑膠布等資材，控制雜草發生。

■肥培管理

- 1.依照果樹種類及土壤肥力情況，充分施用有機質肥料。化學肥料之施用量，不超過該作物推薦量 20%，且須在營養生長期施用。
- 2.另視實際需要，斟酌施用天然礦物類肥料或有益微生物。

■病蟲害防治

- 1.開花結果後至採收前，採行物理防治（如套袋）、生物防治、天然資材防治等方法，不使用化學農藥。
- 2.採收後至開花結果前，如有實際需要可依照植物保護手冊各該作物之防治方法處理。